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玉婷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54
傳真：049-2341148
電子信箱：ting9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21064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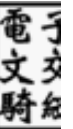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溯源茶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112.03.pdf、國產茶產品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新增申
請身分類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2月8日圓桌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
行事項」業已於去(111)年10月27日公告，為利不具農民身
分之自然人得檢具身分證並登錄電話、地址等資訊申請溯
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(QR Code)，新增無稅籍登記之自然人
(農民除外)，供其申請QR Code，並列為加強查核對象，相
關受理審查分工及申請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保證責任中華民
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
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
會、宜蘭縣茶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
南投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
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市茶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)



裝

訂

線

